

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發現損壞申請補助123

★依據文資法第21條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補助之。

113年04月版本，小分區製作

1 通報

由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主動通報、
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（小分區）定期訪視發見：

發見其主體、構件、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、色澤變化、設備損壞、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，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，應予記錄，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。

日常管理維護—異常狀況

- 一、結構安全。
 - 二、材料老化。
 - 三、設施、設備及管線之安全。
 - 四、生物危害。
 - 五、潮氣及排水。
- （例如梁柱局部補強、局部漏水、牆面裂縫、電線老舊、白蟻、屋頂植生、排水堵塞等）

緊急事件 或 重大災害

- 一、結構安全損壞。
 - 二、重要構件毀損。
 - 三、重要價值滅失之虞。
- （例如屋頂崩塌、牆面崩塌、梁柱傾倒、屋脊斷裂、火災、風災、震災，或各種亟需緊急加固、緊急支撐、保護棚架等）

2 勘查

文化局協助 +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（小分區）輔導

- 現場勘查，初步記錄
- 專業諮詢（必要時請建築師、技師、傳藝匠師、文資營造廠、生物防治等專業人員到場）

3 申請

由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

中央（文化部文資局）+ 地方政府 共同補助

小型修繕（地方補助）

（新竹縣政府每年最高補助總價70%，一案不超過15萬，優先補助私有文資，項目依分級分類排序，金額以審查核定為準）

通用流程：

- ① 確認「管理維護計畫」已備查。
- ② 參考專業諮詢，確認修繕項目。
- ③ 接洽施作廠商，索取報價單。
- ④ 撰寫申請表，5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。
- ⑤ 配合審查、現場勘查與驗收等流程。
- ⑥ 施工過程之重點紀錄。
- ⑦ 11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與單據發票，辦理結案。
- ⑧ 配合後續追蹤、訪視。

緊急搶修

（中大型計畫，私人自籌款至少5%，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）

通用流程：

- ① 配合文化局調查受災情形。
- ② 參考專業諮詢，確認修繕/修復項目。
- ③ 確認計畫經費與自籌款，私人簽署同意書。
- ④ 配合文化局流程提出申請。
- ⑤ 配合審查、現場勘查與驗收等程序。
- ⑥ 配合後續追蹤、訪視。

整體修復（中央B類）

（中大型計畫，每年4月底前申請，私人自籌至少5%並簽署同意書，公有單位應編列適當預算，最快隔年執行）

通用流程：

- ① 向文化局表達意願，討論可行項目與程序。
- ②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（調查研究階段，私人無自籌款）。
- ③ 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（設計階段，私人自籌至少5%）。
- ④ 因應計畫（重點為結構安全、無障礙與消防，私人自籌至少5%）。
- ⑤ 修復及再利用工程（施工階段，私人自籌至少5%）。
- ⑥ 配合開放、後續追蹤與訪視。